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马滕

电话：010-80496875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

服务单位（乙方）：中鸿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蔚保平

电话：13801130356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6 号 4 层 401 室

按照区委政法委关于加强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具体要求以及落实平安建设工作内在需求，甲方需充实和保障现有社会治安勤务人员力量，在属地派出所的业务指导和协助下全面做好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签订保安服务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安员的主要任务及情况处置规定

（一）门岗服务标准

保安人员对甲方（及指定单位）各出入口设立门岗，进行值守、验证、检查，切实保障服务单位的安全。

1. 乙方根据甲方（及指定单位）门岗数量、位置，制定门岗值勤方案向甲方（及指定单位）备案，包括各门岗值勤

人员、换岗时间等，并严格按照值勤方案值守。如有值勤方案或人员变更，须及时通知甲方（及指定单位）。

2. 保安人员须建立并认真填写出入人员及车辆台账，保持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外部及无出入证人员和车辆，须查验证件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3. 根据甲方（及指定单位）的要求，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财务及物品流失。

4. 观察来访人员是否有可疑或异常状况，仔细盘查，及时上报并采取适当处置措施。

5. 门岗需指挥、疏导出入车辆，防止无关人员拥堵或滞留，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6. 保安人员须做到熟记“五知、六熟、七报告”（详见附件）。

7.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8. 协助甲方（及指定单位）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二）巡逻服务标准

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逻、警戒，通过巡逻，威慑不法分子，打消其实施不法侵害的企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1. 根据甲方（及指定单位）情况制定巡逻服务方案，包括每巡逻小组的巡逻区域、巡逻路线、巡逻时间、巡逻保安人员排班表及负责人等信息，保证不留死角，并将巡逻服务方案提交至甲方（及指定单位）备案，如有巡逻方案或人员变更，须及时通知甲方（及指定单位）。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巡逻方案进行巡逻。

3.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4. 保安人员须制作并认真填写巡逻记录，保持巡逻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 守护服务标准

1. 根据甲方（及指定单位）要求，组织保安人员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确保安全。

2. 根据甲方（及指定单位）要求，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特定守卫范围。

3. 如发生特殊事件或处于特殊时期，根据甲方（及指定单位）要求及实际情况，执行特殊安全守护方案，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安全保卫工作。

(四) 协助民警接处 110 报警标准

1. 协助民警维护 110 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2. 协助民警开展现场周边调取视频证据、证人证言、各类物证先行登记或者扣押、收缴工作等。

3. 协助民警对嫌疑人的查找、捉拿、控制和看管。

4. 协助民警对事主的调查和一般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5. 其他需要配合协助现场指挥民警要求的工作。

(五) 视频巡控标准

1. 负责对甲方（及指定单位）重大活动、重要场所、重点部位、重要沿线等开展视频巡控，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2. 负责值守甲方（及指定单位）智能化视频系统，并根

据预警信息开展实时追踪、落地处置等工作。

3. 负责协助甲方（及指定单位）对辖区涉案视频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发布动态性、预警性、行动性信息，针对性开展视频巡控工作。

4. 负责按照甲方（及指定单位）要求，及时采集涉案视频信息，为依法处理或办案提供证据支持，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5. 负责结合甲方（及指定单位）工作实际，在辖区视频系统监控布点、管理维护和系统应用等方面研提需求意见。

6. 负责协助甲方（及指定单位）对一线岗位勤务规范情况开展视频检查。

（六）防爆处突标准

1. 配合现场指挥民警迅速对突发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进行维护，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配合民警对现场群众进行紧急疏散，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3. 配合民警对正在对群众进行不法侵害的极端人员进行打击和抓捕。

4. 配合医护人员对现场伤者进行转移救治。

5. 配合现场指挥民警其他工作安排。

（七）情况处置规定

1. 遇到违法犯罪、偷盗抢劫时

保安员应保持镇静，能制服立即制服，不具备立即制服条件时，想办法稳住，立即通知友邻保安员支援并上报派出

所处置；犯罪分子逃跑或追不上时，要保证现场罪证、人证、物证齐全，及时报告派出所协助其破案；对于作案留有迹象的要保护好现场，并派专人看管以免现场被破坏，给案件侦破带来难度。

2. 重点人看护时

保安员要对所看护的重点人 24 小时死看死守，确保其始终处于管控范围内。如重点人出现脱管失控，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及指定单位）和属地派出所。

3. 发生火灾时

保安员应保持头脑清醒、冷静、不慌忙，尤其是当班负责人要有秩序的组织人员疏散并及时将火灾地点、单位、电话、火灾性质报告 119。同时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工作：一是第一时间向甲方（及指定单位）报告情况；二是按科学方法处理，如电路发生火灾不能用水灭火，先要切断电源；三是指定专人引导消防救援车进入，尽最大能力提前清理阻碍车辆等；四是及时疏散人群，协助保护现场，严防不法分子乘机破坏。

二、保安人员数量和服务期限、地点

（一）乙方向甲方（及指定单位）指派保安人员 85 人提供安保服务，全面加强对相关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等开展治安防范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甲方（及指定单位）安排的勤务地点。

三、保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 甲方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4,360.00 元，负责提供食宿。每月保安服务费 505,760.00 元（大写：伍拾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一年保安服务费 4467,6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以上保安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人员费、交通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

(二) 保安服务费支付办法约定如下：甲方支付每一笔保安服务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三) 乙方授权领取支票人员信息：

姓名： 杨宗鑫

身份证号： 23210219870308303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 中鸿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开户行地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苑支行

银行账号：633575093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指定单位）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保安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指定单位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及指定单位）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给甲方（及指定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及指定单位）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工作职责，给甲方（及指定单位）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但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5. 当国家、市、区发布疫情、地震等特殊管控时期，甲方（及指定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投入到应急抢险等重大任务保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配备符合条件的保安员：

(1) 男性：年龄 18—40 周岁，身高 1.70 米以上，无纹身、形象好、素质高。

(2)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和精神类疾病。

(3)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口吃,能讲普通话。

(4) 未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存在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5) 严格执行岗位制度,认真按照服务要求,对所负责区域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其他问题能及时发现并上报。

(6) 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曾因违反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7) 其他不适合从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勤务工作的。

2. 乙方与安排到甲方(或指定单位)的保安员,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社会福利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待遇,提供保安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

3.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4. 乙方人员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保安职责,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5. 因保安员个人行为给甲方(及指定单位)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及指定单位)损失的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及指定单位)。

6. 乙方为专职保安员购买保险,保安员因公致伤、致残、死亡或非公致伤、致残、死亡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与甲方（及指定单位）无关。

7. 乙方应保证保安人员的相对固定。须如实向甲方（及指定单位）上报花名册，如在册保安员调整，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及指定单位），按要求补齐人员，并将人员调整情况上报甲方（及指定单位）。

五、特别约定

（一）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关系，甲方作为聘用单位，实际仅对保安服务费用支付承担相应义务；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

（二）乙方保安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及指定单位）无关。

（三）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及指定单位）无关。

（四）服务期间，由乙方引起的物品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因乙方员工在服务过程造成甲方（及指定单位）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有义务将前述约定内容告知乙方员工，并约定到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中。

（六）如发生乙方员工以前述内容为理由向与甲方/甲方指定单位主张权益的，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及指定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乙方同意甲方依《后沙峪镇保安服务第三方公司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并同意依考核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二) 因甲方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变化、上级部门要求、政策变化等,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除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结清服务费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 如遇甲方迁移办公地址,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商议后的日期为合同终止日期。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除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结清服务费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保安服务费,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合同任意一条约定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 保安服务人员如因各种原因不能到岗、缺席，乙方应当及时安排补充保安人员；保安服务人员在连续 5 天缺岗百分之十的情况下，乙方未给甲方指定单位补充人员的情况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当季度全部费用，并按照一个月的服务费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指定单位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八、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一) 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

(二)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保安服务不得转包、分包、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否则无效。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乙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安人员“五知、六熟、七报告”规定

附件二：后沙峪镇保安服务第三方公司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滕

祁同峰

乙方（盖章）：中鸿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5月30日

附件一：

保安员“五知、六熟、七报告”规定

保安员“五知、六熟、七报告”是保安行业中的一些基本原则和规定，用于指导保安员的工作。这些原则有助于提高保安员的工作效率和应对各种情况的能力。

五知：

1. 知道消防设施的摆放位置。这是为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保安员能够迅速找到并使用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等。

2. 知道消防设备设施的操作方法。保安员需要熟悉各种消防设备的操作方法，以便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灭火和救援。

3. 知道消防水源、电源和燃气开关的位置。这有助于保安员在紧急情况下切断电源、燃气等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

4. 知道重点防范部位和贵重物品的存放位置。保安员需要了解哪些区域和物品是重点防范对象，以便在巡逻和监控时保持高度警惕。

5. 知道紧急疏散通道和逃生路线。在紧急情况下，保安员需要引导人员迅速疏散到安全区域，因此熟悉疏散通道和逃生路线至关重要。

六熟：

1. 熟悉岗位的任务和职责。保安员需要明确自己的工作

任务和职责范围，以便在工作中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2. 熟悉治安保卫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定。保安员需要了解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确保自己的工作合法合规。

3. 熟悉岗位周围的地形、地物及设施。保安员需要对岗位周围的环境进行熟悉，包括地形、地貌、建筑物，应急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发放等，以便在工作中能够迅速应对各种情况。

4. 熟悉消防器材和报警装置的性能及使用方法。保安员需要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和报警装置的使用方法，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灭火和报警。

5. 熟悉紧急情况的处置程序和报告制度。保安员需要了解在紧急情况下应该如何处置和报告，以确保事故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6. 熟悉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保安员需要对服务对象进行了解，包括其人员构成、活动规律等，以便在工作中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七报告：

1. 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保安员在工作中如发现可疑情况，如可疑人员、可疑物品等，应及时向上级或相关部门报告。

2. 发现火警、火灾事故要立即报告。一旦发现火警或火灾事故，保安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进

行报告和处置。

3. 发现治安案件、刑事案件要及时报告。保安员在工作中如发现治安案件或刑事案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4. 发生伤亡事故或人员伤亡要及时报告。一旦发生伤亡事故或人员伤亡，保安员应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进行救援和处理。

5. 发现重点防范部位和贵重物品丢失或损坏要及时报告。保安员在巡逻和监控中发现重点防范部位和贵重物品丢失或损坏，应及时向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

6. 发现安全设施损坏或失效要及时报告。保安员在检查中发现安全设施损坏或失效，应及时向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进行维修和更换。

7. 发现其他影响安全的情况要及时报告。保安员在工作中如发现其他可能影响安全的情况，如交通堵塞、环境污染等，也应及时向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

上述“五知、六熟、七报告”之规定是保安员在工作中必须遵守的基本规范，有助于提高保安员的工作效率和应对各种情况的处置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做好社会治安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附件二：

后沙峪镇保安服务第三方公司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安服务工作的管理，规范第三方公司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服务效能与合同约定一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后沙峪镇政府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的第三方公司及其派遣的保安员。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1. 客观公正：以事实为依据，统一标准，公开透明。
2. 动态管理：定期考核与随机抽查相结合。
3. 奖惩结合：激励先进，督促后进，奖罚分明。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与标准如下：

1. 保安员持证上岗率应达到 100%，每发现一人未持证上岗，扣除当月分值 2 分。

2. 保安员在工作中因不认真履职或服务态度差受到投诉举报，经核查确认属实的，扣除当月分值 2 分。

3. 保安员在工作中拒不服从工作安排，工作玩忽职守，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擅自离岗、迟到早退、酒后上班、通讯不畅的，扣除当月分值 4 分；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扣除当月分值 8

分，第三方公司应立即对该保安员予以调换。

4. 保安员因自身工作原因，与他人发生纠纷，经核查确认属实并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当月分值2分；影响恶劣的，扣除当月分值8分，第三方公司应立即对该保安员予以调换。

5. 保安员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当月分值8分，第三方公司应立即对该保安员予以调换；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与第三方公司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 保安员泄露工作秘密的，扣除当月分值8分，第三方公司应立即对该保安员予以调换。

7. 在有特殊工作安排时，保安员未能按照特殊要求执勤、着装的，扣除当月分值1分。

8. 未经后沙峪镇政府（或用人单位）同意，擅自调动保安员工作岗位的，扣除当月分值1分。

9. 因派遣的保安员身体年龄等原因无法胜任岗位的，扣除当月分值4分，第三方公司应立即对该保安员予以调换。

10. 接到投诉举报未按时限要求第一时间响应的，扣除当月分值2分；未妥善解决的，扣除当月分值4分。

11. 保安员违反“五知、六熟、七报告”等基本规范的，按照相应规定处理，并扣除当月分值2分。

12. 保安员能够主动发现并有效处置重大隐患或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当月分值加2分/件次，最多加10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五条 考核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1. 定期检查：每月由后沙峪镇政府（或用人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及材料核查。
2. 日常抽查：通过明察暗访、监控回放等方式随机检查。
3. 投诉核查：对群众的投诉举报或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调查核实。

第六条 按照每月基础分值 100 分进行设定，每扣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 元。当月度加分与扣分相互抵消或加分大于扣分时，按照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100% 标准予以支付。

第七条 当月度扣分大于 20 分且不超过 40 分时，后沙峪镇政府（或用人单位）有权要求第三方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作出书面反馈。

第八条 当月度扣分大于 40 分时，后沙峪镇政府（或用人单位）有权与第三方公司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本办法由后沙峪镇政府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保安服务合同》约定为准，同时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需要，随时修订完善，增加考核内容和调整优化考核标准。

第十条 本办法自《保安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

附：后沙峪镇保安服务第三方公司考核评分表

后沙峪镇保安服务第三方公司考核评分表

考核期间:

主管领导签字:

序号	考核内容与标准	扣分/加分	扣分/加分原因	备注
1	保安员持证上岗率应达到100%，每发现一人未持证上岗，扣除当月分值2分。			
2	保安员在工作中因不认真履职或服务态度差受到投诉举报，经核查确认属实的，扣除当月分值2分。			
3	保安员在工作中拒不服从工作安排，工作玩忽职守，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擅自离岗、迟到早退、酒后上班、通讯不畅的，扣除当月分值4分；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扣除当月分值8分，第三方公司应立即对该保安员予以调换。			
4	保安员因自身工作原因，与他人发生纠纷，经核查确认属实并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当月分值2分；影响恶劣的，扣除当月分值8分，第三方公司应立即对该保安员予以调换。			
5	保安员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当月分值8分，第三方公司应立即对该保安员予以调换；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与第三方公司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	保安员泄露工作秘密的，扣除当月分值8分，第三方公司应立即对该保安员予以调换。			
7	在有特殊工作安排时，保安员未能按照特殊要求执勤、着装的，扣除当月分值1分。			
8	未经后沙峪镇政府（或用人单位）同意，擅自调动保安员工作岗位的，扣除当月分值1分。			
9	因派遣的保安员身体年龄等原因无法胜任岗位的，扣除当月分值4分，第三方公司应立即对该保安员予以调换。			
10	接到投诉举报未按时限要求第一时间响应的，扣除当月分值2分；未妥善解决的，扣除当月分值4分。			
11	保安员违反“五知、六熟、七报告”等基本规范的，按照相应规定处理，并扣除当月分值2分。			
12	保安员能够主动发现并有效处置重大隐患或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当月分值加2分/件次，最多加10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最终得分				
扣除当月服务费金额				
支付当月服务费金额				

后沙峪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